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於2025年7月17日，亞洲地基與供應商確認一份銷售合同，據此，亞洲地基將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代價為10,4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

由於銷售合同所載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合同所載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合同

日期：2025年7月17日

訂約方：(1) 買方，亞洲地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提供附屬服務

(2) 供應商，一家中國機械及設備製造商

設備：銷售合同所訂明的 2 部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

代價：合共10,4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

付款條款：設備議定價格的10%將於銷售合同簽署3日內支付；40%將於設備交付時支付；餘下50%將於12個月內按供應商提供年利息4%的分期付款安排支付

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同類型設備的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關連。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設備擬用於本集團所承造的建築項目。董事相信，購買設備將可提高本集團的建築產能及效率。

董事認為，銷售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購買設備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銷售合同所載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合同所載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亞洲地基」	指	亞洲地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銷售合同有關購買設備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銷售合同所訂明的 2 部地基工程相關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亞洲地基及供應商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合同」	指	買方就向供應商購買設備於2025年7月17日確認的銷售合同
「供應商」	指	「徐州景安重工機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機械及設備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互聯網上可取得的公開記錄，股東包括13名中國個人，其中最大單一股東江君慧持有其34.9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劉沛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1.00人民幣兌1.1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